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60, 143, 4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58%)的股东黄厄文 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0,000 股(即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6%)。

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 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 1%, 累计不超过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将于本公告之日 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累计不超过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悉持股 5%以上股东黄厄文女士(以下简称"黄厄文")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 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的名称:黄厄文
-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黄厄文持有本公司股份60,143,47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 1. 减持的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 股份来源: 2014 年 2 月 19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向柴继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1 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向廖道训等 17 名股东发行 471,236,736 股股份。本次黄厄文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即为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0,143,4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58%;

-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作同等处理);
-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5.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累计不超过 2%;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累计不超过 4%;
 -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黄厄文在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承诺如下:
- 1. 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承诺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
- 2. 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时,若廖道训等 17 名股东应履行补偿义务的,首先由廖道训等 17 名股东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履行补偿义务,当前述 4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公司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廖道训等 17 名股东中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公司全部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和 2018 年时,若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应履行补偿义务的,由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10 名自然人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中其他 7 名自然人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黄厄文此前已披露

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黄厄文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二) 黄厄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黄厄文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